

監察院彈劾案件懲戒機關尚未判決一覽表

108 年 10 月 31 日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機關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1	98	2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98、11、3	為總統府前副秘書長卓榮泰、前會計長馮瑞麟、前總統辦公室主任馬永成及林德訓、前機要專員陳鎮慧，辦理國務機要費相關業務，核有拒絕審計部查核、未善盡指揮監督之責、於支出不當或公款私用時，仍配合辦理，或擅自銷毀會計憑證及將會計憑證攜離總統府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108.9.11 公懲會裁定：卓榮泰、馮瑞麟、馬永成、林德訓、陳鎮慧等 5 人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2	101	2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1、11、6	為行政院衛生署彰化及臺中醫院前院長邵國寧、嘉義醫院前院長黃龍德、樂生療養院前院長李乃樞、澎湖醫院前院長李明杰、臺北醫院前行政副院長王炯琅、彰化醫院前放射科主任陳昭安、臺北醫院前麻醉科主任范宇平、基隆醫院前骨科主任李文琳、前急診科主任李芳年、前小兒科主任楊爵源、桃園醫院前骨科主任廖振焜、胸腔科醫師莊子儀、前放射科主任孫盛義、原衛生署新竹醫院前放射科主任李孟儒、前內科主任溫斯企、骨科主治醫師葉敏南、前會計室主任周明賢，於辦理各項醫療儀器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現金，嚴重戕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1、邵國寧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黃龍德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李明杰、李文琳、廖振焜、李芳年、葉敏南、陳昭安、楊爵源、王炯琅、范宇平、周明賢、莊子儀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壹年；李乃樞記過貳次；孫盛義不受懲戒。 2、108、7、31 公懲會裁定：李孟儒、溫斯企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3	102	8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2、7、9	為新竹縣五峰鄉鄉長葉賢民及鄉公所秘書高瑞馨、建設課課長曾文光、主計室前主任李如載等，藉經辦勞務或工程採購及驗收請款等職務權勢，迭向廠商索取回扣或收受賄賂、招待旅遊或至有女脫衣陪侍場所飲酒	1、葉賢民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李如載降貳級改敘。(判決日期：105、7、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機關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作樂等不正利益，貪贓枉法、沆瀣一氣、敗壞官箴，違失事證明確且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13) 2、108.9.11 公懲會裁定：高瑞馨、曾文光等 2 人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4	104	12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11、5	為原桃園縣政府水務局前副局長邱峯旭於督辦工程標案期間，接受廠商不當招待飲宴及洩漏採購評選委員名單，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政府採購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原「桃園縣政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另內政部營建署工務組前正工程司兼組長葉仁博於擔任工程標案採購評選委員期間，接受廠商不當招待飲宴餽贈及收受現金，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邱、葉二人違失情節重大，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108.9.11 公懲會裁定：邱峯旭、葉仁博等 2 人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5	107	8	司法院 107、7、5	據司法院函送審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朱樑自 103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106 年 5 月 17 日止，多次於院外與女子進行性交易，部分時間甚至為該院上班期間，未能保持高尚品格與操守，言行不檢，情節重大。同院前法官曾謀貴，在知悉其承辦案件當事人情況下，竟無正當理由於言詞辯論後 2 次與之會面，收受禮品，甚至於宣判後接受案件當事人飲宴，顯未記取其前於 88 年間受懲戒處分之鑑。2 人未能恪遵謹慎勤勉規範，言行不檢，損及司法廉潔正直形象，爰依法提案彈劾。	
6	108	2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1、17	雲林縣口湖鄉前鄉長蔡永常涉嫌於 105 年間收受鄉民交付之烏魚肝 20 斤，作為其裁示錄用林○○成為該鄉正式清潔隊員之對價，其違法情節重大，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7	108	3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2、1	國防部前核定海軍「康平專案第 2 階段」投資綱要暨總工作計畫，以國艦國造方式籌購 6 艘獵雷艦，於 102 至 114 年度執行，被彈劾人海軍司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機關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令 陳永康 與海軍副司令 蒲澤春 核定所屬簽報按廠商需求，大幅放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然未督促所屬審慎規劃方案，輕忽得標廠商因資本額過低，是否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能力，足以支撐前後長達 12 年之獵雷艦採購案，肇致「康平專案」建案任務失敗，影響國家安全至鉅；又被彈劾人 王端仁 、 陳文深 背離「行政程序外接觸」之禁止規定，於 105 年 10 月 7 日赴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協調興達漁港獵雷艦造艦廠房用地，言行不當，引致社會大眾認偏袒特定廠商之不良觀感，均引致社會輿論訾議，強烈斲傷行政機關廉明公正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8	108	6	司法院 108、5、1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陳隆翔 ，於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任內，偵辦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相關人員涉嫌侵占公款案件，漏未論斷偽造印章、印文及署押，又漏未論斷侵占及盜用公印文等犯罪事實，乃致本案將應沒收及應發還原所有權人彰化縣政府依規定銷燬之物，卻以「發還被告李○惠」之處分命令結案，違反刑法第 219 條明文規定，均屬嚴重疏漏，論理過程亦難以昭信服，已非法律見解之歧異，而係認事用法上有明顯重大違誤，並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斲喪司法之公信力，其違法失職情事甚為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9	108	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6、4	花蓮縣政府前副秘書長 謝公秉 指示該府行政暨研考處處長 林金虎 及科長 黃微鈞 於 106 年、107 年間辦理「縣政宣導平面及影片素材資料庫蒐集建立」等採購案計 25 件，採限制性招標，分別與 14 家媒體的 15 名在地記者個人議價簽約蒐集輿情、文稿撰擬、照片及影片，給予每位媒體記者新臺幣(下同)14 萬 7 千元至 28 萬 3 千元不等款項，花費 546 萬 6,300 元公帑，致令新聞媒體成為政府機關等公部門之傳聲筒或代言人，侵害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機關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民眾對新聞媒體應具有客觀中立及可信度的信賴，及損害新聞媒體監督政府機關應具之獨立自主的專業性，尤甚置入性行銷之危害，形同收買媒體記者，有違憲法第 11 條規定保障包括言論自由及新聞自由所具形成公意，監督政府，以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之意旨，違失情節，核屬重大，嚴重損害政府機關形象及公信力；該府行政暨研考處處長林金虎及科長黃微鈞辦理該 25 件採購招標案，作業草率，未就擬蒐集建立之素材主題予以具體指明或特別指定，肇致個別廠商履約結果頗多影片素材之施政主題內容相同或類似，造成公帑浪費，且該 25 件採購招標案竟未依政府採購法第 62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於決標之日起 30 日內將採購案決標資料傳送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定之電腦資料庫，遲至 107 年 10 月 15 日及 16 日始分別辦理彙送，違失情節，核屬重大，嚴重損害政府機關形象及公信力。又該 25 件採購招標案驗收作業草率，有部分媒體記者履約文章未符採購契約規定之每篇 1,500-2,000 字、每部影片長度需 10 分鐘以上之時間等情形，該府行政暨研考處仍予驗收通過並付款結案，處長林金虎及科長黃微鈞督導不周，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10	108	8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6、11	臺中市和平區區長 林建堂 於未當選民選區長前之民國(下同)103 年 3 月間，即預以「當選後提供機要秘書一職由王○助推舉之人擔任」為對價，收受王○助交付之新臺幣(下同)20 萬元賄款，嗣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當選為區長後，即依前開承諾，任用王○助之子王○顯為區公所秘書，涉犯刑法第 123 條準收受賄賂罪；又其前於 96 年 2 月間，與張○煙基於借名登記之契約關係，以其名義為張○煙受讓土地之耕作使用權，使未具原住民身分之張○煙得以受讓取得屬於原住民保留地之耕作使用權，然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機關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林建堂嗣於 106 年 10 月間以存證信函否認前開借名登記法律關係，並主張系爭土地權利為其依法購得，拒絕返還該土地而據為己有，涉犯刑法第 342 條第 1 項背信罪。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之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11	108	9	司法院 108、7、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前法官 張俊文 審理該院 107 年度交簡字第 1907 號公共危險案件，以複製他案書類之方式，製作明顯錯誤之判決書而送達與案件當事人，有事實足認因重大過失，致審判案件有明顯重大違誤，嚴重侵害人民權益，斷傷司法威信，情節重大，爰依法彈劾。	
12	108	10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8、8	被彈劾人 李穆生 於任職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期間，涉犯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 107 年 1 月 18 日以 106 年度上易字第 479 號判決有罪確定；其不依政府採購法令執行職務，卻假借權力，任由廠商參與勾選評選委員名單之事務，復洩漏尚未公開之政府採購招標文件內容，濫權圖予特定廠商預先得知招標文件秘密之不法利益，其偏頗執行政府採購公務之違失，已致生損害於高雄市政府辦理政府採購之信譽，核其違法失職情節重大，應予提案彈劾。	
13	108	1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8、14	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校長 鄭玉珠 ，涉及以公共關係費購買清淨機贈送與校務無關之友人、更換發票及修改估價單等不當行為，損及機關及教育人員形象，違法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14	108	13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10、1	被彈劾人 張天欽 於行為時為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下稱促轉會)副主任委員，本應超出黨派以外依法獨立行使職權，於任職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恪遵法令規定，嚴守行政中立，竟對媒體釋放促轉會將制定除垢法之不實訊息，又引導媒體報導除垢法係劍指當時為新北市長候選人之侯友宜，且為推動除垢法，意圖以新北市長候選人侯友宜為轉型正義最惡	

項次	年度	案號	移送機關 移送日期	案由摘要	備註
				劣的例子，對民進黨立委餵威權題，以民進黨委員為側翼，讓除垢法及侯友宜等相關議題在促轉會、立法院、中選會中燃燒，並謊稱促轉會升格變東廠，重創促轉會之聲譽，違失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15	108	14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8、10、9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陳莉惠於任職期間，兼任鴻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事證明確，爰依法提案彈劾。	

資料來源：監察業務處